《泰康智慧宝贝终身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智慧宝贝终身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智慧宝贝终身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智慧宝贝终身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智慧宝贝终身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 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色

教育基金给付集中

被保险人生存15周岁、16周岁、17周岁、18周岁、19周岁、20周岁、21周岁、25周岁领取不同比例的教育基金，弥补教育支出压力。

按需保障比例给付

被保险人在18周岁（含）至60周岁期间身故，享受2倍保险金额给付，生存15周岁、16周岁、17周岁每年领取保险金额的10%、生存至18周岁、19周岁、20周岁、21周岁每年领取保险金额40%、生存至25周岁领取保险金额100%作为教育金、婚嫁金

终身分红支持未来

保单具备分红功能，可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分配的红利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对未来的生活需要提供支持与帮助!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本合同生存给付有如下三种方式，您投保时须选择投保其中一种:

（1） 如果被保险人分别在年满15、16和17周岁后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1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分别给付生存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25周岁后本合同

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10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2） 如果被保险人分别在年满18、19、20和21周岁后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4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分别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被保险人在年满25周岁后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10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3）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15、16和17周岁后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1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分别给付生存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18、19、20和21周岁后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4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分别给付生存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25周岁后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10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① 您累计所交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②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最大者:

① 保险金额的 200%;

②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含）后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0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

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险别：泰康智慧宝贝终身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王先生　　**性别：**男

被保险人：王宝宝 **性别：**男

投保时年龄：0 岁 **交费年期：**10 年

保险金额：5 万元 **红利领取方式：**累积生息

保险费：年交 14500 元

保险利益：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5、16 和 17 周岁后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1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分别给付生存保险金 5000 元；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19、20 和 21 周岁后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4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分别给付生存保险金 20000 元；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25 周岁后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10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50000 元。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① 您累计所交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②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最大者:

① 保险金额的 200%为 10 万;

②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含）后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 50000 元。

三、保单红利

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留存在公司的红利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如被保险人生存至 70 周岁，保单累计红利（中档）为: 367760 元。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	14,500	14,500	100	250	400	100	250	400	0	0	14,500	5,000
2	2	14,500	29,000	220	550	880	325	810	1,290	0	0	29,000	12,350
3	3	14,500	43,500	345	860	1,375	680	1,690	2,705	0	0	43,500	20,350
4	4	14,500	58,000	470	1,175	1,880	1,170	2,915	4,665	0	0	58,000	29,350
5	5	14,500	72,500	600	1,495	2,390	1,800	4,500	7,200	0	0	72,500	39,100
6	6	14,500	87,000	730	1,825	2,915	2,585	6,460	10,330	0	0	87,000	49,650
7	7	14,500	101,500	865	2,155	3,450	3,525	8,810	14,090	0	0	101,500	61,000
8	8	14,500	116,000	1,000	2,495	3,995	4,630	11,570	18,510	0	0	116,000	73,200
9	9	14,500	130,500	1,140	2,845	4,550	5,910	14,760	23,615	0	0	130,500	86,300
10	10	14,500	145,000	1,280	3,200	5,120	7,365	18,400	29,440	0	0	145,000	100,350
11	11	0	145,000	1,305	3,260	5,220	8,890	22,215	35,540	0	0	145,000	104,350
12	12	0	145,000	1,330	3,330	5,325	10,490	26,210	41,930	0	0	145,000	108,500
13	13	0	145,000	1,360	3,395	5,430	12,160	30,390	48,620	0	0	145,000	112,850
14	14	0	145,000	1,385	3,460	5,540	13,910	34,765	55,620	0	0	145,000	117,350
15	15	0	145,000	1,410	3,530	5,650	15,740	39,340	62,935	5,000	5,000	145,000	117,00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6	16	0	145,000	1,390	3,475	5,560	17,605	43,995	70,385	5,000	10,000	145,000	116,700
17	17	0	145,000	1,370	3,420	5,475	19,500	48,735	77,970	5,000	15,000	145,000	116,350
18	18	0	145,000	1,345	3,365	5,385	21,430	53,560	85,695	20,000	35,000	145,000	100,950
19	19	0	145,000	1,175	2,930	4,690	23,245	58,100	92,955	20,000	55,000	100,000	85,000
20	20	0	145,000	995	2,490	3,985	24,940	62,335	99,730	20,000	75,000	100,000	68,400
21	21	0	145,000	815	2,040	3,265	26,505	66,245	105,985	20,000	95,000	100,000	51,100
22	22	0	145,000	635	1,585	2,530	27,935	69,815	111,695	0	95,000	100,000	53,100
23	23	0	145,000	645	1,615	2,580	29,420	73,525	117,630	0	95,000	100,000	55,200
24	24	0	145,000	660	1,645	2,635	30,965	77,375	123,790	0	95,000	100,000	57,400
25	25	0	145,000	675	1,680	2,685	32,565	81,375	130,190	50,000	145,000	100,000	9,650
30	30	0	145,000	205	500	800	38,795	96,900	155,005	0	145,000	100,000	11,350
35	35	0	145,000	225	550	875	46,120	115,145	184,165	0	145,000	100,000	13,400
40	40	0	145,000	250	605	960	54,730	136,565	218,400	0	145,000	100,000	15,750
45	45	0	145,000	275	660	1,050	64,850	161,700	258,555	0	145,000	100,000	18,250
50	50	0	145,000	305	725	1,145	76,725	191,160	305,595	0	145,000	100,000	20,750
55	55	0	145,000	340	790	1,245	90,670	225,660	360,650	0	145,000	100,000	22,950
60	60	0	145,000	390	870	1,345	107,060	266,040	425,015	0	145,000	100,000	24,350
65	65	0	145,000	370	885	1,405	126,005	312,955	499,900	0	145,000	50,000	27,750
70	70	0	145,000	410	970	1,525	148,165	367,760	587,350	0	145,000	50,000	31,250
75	75	0	145,000	455	1,050	1,645	174,080	431,725	689,370	0	145,000	50,000	34,650
80	80	0	145,000	495	1,130	1,760	204,345	506,305	808,270	0	145,000	50,000	37,800
85	85	0	145,000	535	1,200	1,865	239,645	593,160	946,675	0	145,000	50,000	40,600
90	90	0	145,000	570	1,260	1,950	280,765	694,195	1,107,625	0	145,000	50,000	42,950
95	95	0	145,000	595	1,305	2,015	328,590	811,595	1,294,600	0	145,000	50,000	44,850
100	100	0	145,000	605	1,330	2,055	384,120	947,875	1,511,630	0	145,000	50,000	46,350
105	105	0	145,000	550	1,285	2,025	448,435	1,105,865	1,763,290	0	145,000	50,000	49,050

-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智慧宝贝终身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智慧宝贝终身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